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</u>的<u>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鹿城院区(含学院路部、原成人急诊、南浦部)安保外包服务</u>采购活动,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鹿城院区(含学院路部、原成人急诊、南浦部)安保外包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为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97 人,营业收入为9682.54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59.6886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3月2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,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 6 页 服务热线: 0577-65190110